

#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提前审阅，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### 一、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核查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具备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，能够为公司提供专业的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王立军、高刚、赵正挺、许怀斌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